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明吉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碧綿

代 理 人 莊祐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芝巖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8,3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